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2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 项）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7 项）		
1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及其他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 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河南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4 项）		
1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行政裁决（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10项）		
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职权
2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检检查	其他职权
4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行为的处理	其他职权
5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点）年度规划、经营企业扩建规划的确认	其他职权
6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的初审	其他职权
7	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初审	其他职权
8	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备案	其他职权
9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其他职权
10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其他职权

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对零售商违反促销规定行为的处罚修改为：“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修改为：“《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颁布，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促销行为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调整情况：修改名称、修改依据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对零售商或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修改为：“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u>修改为：“《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颁布，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第二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u>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调整情况：修改名称、修改依据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对家庭服务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修改为：“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修改为：“《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 （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调整情况：修改名称、修改依据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成品油零售企业地址变更（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事项合并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注销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到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成品油零售区各片区管委会，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当地承担商务售经营资工作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审批和管理行政管理业务。县商务局目前承担以下业务办理项：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3.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4.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6.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7.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8.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9.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10.成品油零售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收件	政务服务大厅接收企业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审核	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决定	根据审核办理意见，对业务事项作出决定。根据申报材料作出是否通过初审，上报的决定。		
				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		
调整情况：事项合并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第三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处置	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整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整改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开	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后监督	事后督查整改情况						
案件提交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第三十五条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及时分享资质认定、变更、撤销等信息、回收拆解企业行政处罚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照片等信息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处置	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整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整改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开	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后监督	事后督查整改情况						
案件提交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其他职权	网上申请	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企业端填报信息。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1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 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而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1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1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1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1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订立合同时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订立合同时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2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2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2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25	洗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26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取消权限							
27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29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30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31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取消权限							
33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34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35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取消权限							
37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38	对供应商以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为名，限制或干涉经销商经营、承担额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	对经销商在经营场所未明示需知悉的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4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4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或者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42	餐饮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43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45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其他职权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商务局文件宛商〔2023〕69号《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修改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注销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到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成品油零售区各片区管委会，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当地承担商务经营资工作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审批和管理行政管理业务。县商务局目前承担以下业务办理项：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3.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4.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6.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7.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8.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9.成品油零售企业名称变更（初审）10.成品油零售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收件	政务服务大厅接收企业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审核	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决定	根据审核办理意见，对业务事项作出决定。根据申报材料作出是否通过初审，上报的决定。		
				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		
服务电话：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2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及其他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颁布，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颁布，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促销行为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 （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对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河南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21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 100 元、每吨砂浆 200 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行政处罚	初步调查	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立案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立案调查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处罚决定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股室审核，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送达	3 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	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九年 第2号令）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审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告知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将进行告知，通知后未按照要求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			
			决定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 25 条规定有关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示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十九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第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检部门等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加大预拌砂浆推广力度。完善预拌砂浆标准体系，提高标准执行效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预拌砂浆企业生产特种砂浆，提高预拌砂浆行业供给能力。整合预拌砂浆生产、设备研制、建设施工等各方力量，通过完善使用设备、组建专业队伍、加强宣传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机械化施工水平。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生产施工一体化”服务，推广机械化泵送和喷浆等先进施工方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管控减少扬尘污染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81号）：“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明确监管责任，建立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辖区施工工地“两个禁止”工作落实情况。”《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28.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控。”《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建成区内加强施工现场两个禁止管控减少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348号）：“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经常性地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存在的问题以照片、文字的方式形成材料，反馈至攻坚办及相关部门，以便及时查处。”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贸管理股 （市场体系建设股）
	处置	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整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整改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开	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后监督	事后督查整改情况					
	案件提交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 处置 告知 公开 事后监督 案件提交	执法人员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整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整改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后督查整改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1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第三十五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及时分享资质认定、变更、撤销等信息、回收拆解企业行政处罚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照片等信息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 处置 告知 公开 事后监督 案件提交	执法人员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整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整改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后督查整改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贸管理股（市场体系建设股）
服务电话：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九年 第 2 号令)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行政检查	告知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39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权、玩忽职守、徇。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外开放股 (外商投资管理和国内经济合作股)
			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作中滥用职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处理	对于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监督	强化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告知情况的监督。			
服务电话: 0377-63216189 投诉机构: 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13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自取得营业执照 2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商行审〔2021〕2 号) 市商务局将省明确的 1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申请	企业提交申请。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接收企业提交的信息并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下发一次性书面告知。			
			决定	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不符合规定不予通过			
服务电话: 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 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下载。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 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六）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七）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其他 职权	申请	企业提交申请。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接收企业提交的信息并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下发一次性书面告知。		
				决定	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不符合规定不予通过		
服务电话：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注销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到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当地承担商务工作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审批和管理业务。县商务局目前承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业务。	其他职权	收件	接收企业提交的业务申请资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审核	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决定	根据审核办理意见，对业务事项作出是否通过的决定。			
服务电话：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16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行为的处理	《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注销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到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当地承担商务工作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审批和管理业务。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27号）和《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向各县（市）商务局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宛商〔2022〕21号）文件，县商务局目前承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行为的处理业务。	其他职权	通知	对不合格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再次接受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			
			审核	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决定	根据审核办理意见，对仍不合格的依法按程序注销、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告知企业。			
服务电话：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点）年度规划、经营企业扩建规划的确认	《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注销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到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当地承担商务工作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审批和管理业务。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27号）和《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向各县（市）商务局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宛商〔2022〕21号）文件，县商务局目前承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行为的处理业务。	其他 职权	收件	接收企业提交的业务申请资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审核	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办理意见。		
				决定	根据审核办理意见，对业务事项作出是否通过的决定。		
服务电话：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18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的初审	《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注销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到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当地承担商务工作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审批和管理业务。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27号）和《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向各县（市）商务局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宛商〔2022〕21号）文件，县商务局目前承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行为的处理业务。	其他 职权	收件	接收企业提交的业务申请资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审核	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市商务局。		
				告知	根据市商务局反馈意见，告知企业。		
服务电话：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	其他职权	收件	接收企业提交的业务申请资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审核	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市商务局。		
				告知	根据市商务局反馈意见，告知企业。		
服务电话：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20	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备案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121 号）第八条第二款：“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符合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并报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五条第二款：运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应当到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需要进入城市市区禁行、禁停路段的，由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统一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手续，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2、《南阳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宛政〔2016〕44 号）第七条：“市公安交管、交通、散装水泥办公室要把预拌砂浆运输、搅拌、泵送车辆纳入散装水泥等专用车辆管理范围，专用车辆要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并且进入散装水泥办公室专用车辆服务平台。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应当到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散装水泥专用车辆申请备案。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告知	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申请备案所需材料清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		
				审查	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察。		
				备案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登记，并报至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送达	新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经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综合评价考核通过后，送达备案证书。		
服务电话：0377-63213819 投诉机构：卧龙区商务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7-63599967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二楼机关纪委办公室							

[illegible]